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6〕15号

佛山航道局关于启用佛陈大桥 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东平水道佛陈大桥助航标志已安装完成，并通过了验收，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东平水道佛陈大桥河段。

二、在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的中央设置红色正方形桥涵标牌各1座，灯质为红色定光灯；在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的两侧桥墩，分别垂直设置桥柱灯各4盏，灯质为绿色定光灯。

三、实施日期：2016年9月18日起。

以上各节，请转所属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